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7年5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95185號函核准備查
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8958號函核准備查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4998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51163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722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12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3265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8893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53575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1130003562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1140109647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學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 三、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應於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周內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師資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上述證明文件未於抵免期間提供、闕漏未於期間內補正或提供不實資訊或隱匿影響抵免效果之情事，須自負責任。
- 四、本校師資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擇一適用：
 -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三)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期間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六)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4. 本款第1日至第3日之本校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七)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本校師資生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均不得抵免。
 - (二)抵免效果有准予抵免及不予抵免，申請不等於通過抵免。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分開抵免且抵免學分數不得相互流用。
- 七、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60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含)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辦理抵免採認，不受十年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達三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且現仍在職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較高學位，並具兩年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且現仍在職進修者。
 -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者。
 - (四)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役期不足一年者，得以一年計。
 - (五)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每一胎得扣抵兩年。
 - (六)第一日至第三日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八、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九、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 十、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於校內師資培育學系與並行學系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跨單位選、修課。。
- 十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

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未依規定事先申請並經核准修課，該課程之學分不予以抵免或採認。

十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適用本要點。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